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部分

第一章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之概況

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

89 年新制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除受理少數抗告案件外，仍在積極清理其為第一審之舊案；90 年就上訴及抗告案均有終結件數，惟仍佔全部終結件數之少部分，至 91、92 年比例始見大幅提昇。

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至 95 年間，受理案件總計 52，92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51，848 件，每年平均新收件數為 5，185 件，86 年之新收案件為 5，434 件，95 年為 5，762 件，新收案件不減反增。10 年中以 87 年、88 年新收件數高達 8，599 件及 7，253 件為最多，係因國稅局補徵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未具軍職人員品位加給之稅捐事件，致案件大量增加。至於結案件數，10 年間共計結案 46，724 件，佔受理案件之百分之 88．28，如就個別年度來看，86 年之結案率尚在百分之 80 以上，晚近 9 年，均未達百分之 60，95 年的結案率亦僅有 45．79，結案率有趨緩之現象。有關 10 年來之受理件數情形及新收案件量，詳如附表 1、2。至於訴訟事件之受理原因、終結情形、各類受理原因之終結情形，以

及第一審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分述如下。

壹、訴訟事件受理原因

舊制行政訴訟係採訴願前置主義，新制實施後，雖有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無須經訴願前置程序，惟實務上行政訴訟仍以撤銷訴訟為大宗。95 年最高行政法院除積極清理舊案外，所受理之上訴案件比重亦大為增加。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終結受理之 46，724 件行政訴訟事件中，前 5 年仍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 18，629 件為最多，佔終結件數百分之 74．91，以年度而言，以 88 年佔該年度百分之 89．84 為最多，86 年的百分之 64．16 為最少；90 年以前因不服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尚屬少數，自 91 年起，再審與上訴事件（共 2，534 件）已超越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700 件），此係二級二審新制實施，該院受理案件性質上產生變化所致。按年度觀察，91 年終結受理訴訟事件中，最多者為再審事件（1，294 件），佔終結事件數百分之 32．09，其次為上訴事件（1，240 件），佔終結事件數百分之 30．75。由於修正前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一級一審制，當事人無上訴審可資救濟，僅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以謀救濟，故再審事件所佔比例一向偏高。但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自 89 年 7 月成立運作迄今已逾 6 年，最高行政法院終結受理之上訴事件之比例自 92 年起即大幅攀升，並超越再審事件而躍居首位。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所終結訴訟事件之受理原因分析，詳如附表 3。

貳、訴訟事件終結情形

最高行政法院自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所終結之 46，724 件行政訴

訟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最多，計有 27，509 件，佔終結案件總數百分比為 58．88，其中，以 88 年度之 4，370 件為最高，佔當年百分比為 78．90，最低者為 94 年之 2，116 件，佔當年百分之 42．03。所有終結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居次，計 18，459 件，佔終結案件總數百分之 39．51，以 95 年之 2，962 件，佔當年百分之 56．56 為最高，88 年 1，093 件為最低，佔當年度百分比為 19．73。至於因撤回及其他原因終結者，為數甚少，惟 90 年因有其他原因終結者，則有 90 件，占該年度百分之 2．34；92 年因撤回而終結者，遽增為 202 件，佔該年度百分之 5。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情形之分析，詳如附表 4。

參、各類受理原因之終結情形

一、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之 19，643 件第一審終結事件中，經駁回者為 17，511．5 件，佔第一審終結事件百分之 89．15，以 88 年之 4，760 件為最高，佔該年度第一審終結件數百分之 94．90；迄二級二審新制實施後，93 年起第一審事件件即為 0 件，佔百分之 0。駁回案件中，無理由者為 14，084．5 件，不合法者為 3，427 件，前者以 88 年 3，981 件為最多，93 年起均為 0 件。至於第一審終結事件經撤銷者，包含全部及部分撤銷，分別為 1，484 件及 126 件，共計 1，610 件，佔第一審終結事件百分之 8．20。如以各年度觀之，則以 89 年的 477 件為最多，自 93 年以後均為 0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5。

二、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86 年至 95 年之再審終結事件，共計 9，793 件，以 86 年之 1，823 件及 93 年之 476 件，分居最高及最低。再審終結案件中以判決

終結者，共計 3，511 件，佔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5．85，以 91 年 863 件及 95 年 114 件分居各年度之首尾；以裁定終結者為 6，195 件，佔百分之 63．26，最高及最低之年度分別是 86 年及 88 年，分別為 1，171 件及 303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6。

三、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

上訴及抗告程序係屬行政訴訟新制，89 年因新制甫實施半年，並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僅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而提起抗告案件計 24 件。

95 年最高行政法院計受理上訴事件 3，293 件，以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2，171 件為最高，其次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64 件，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者則有 458 件，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者 2，492．5 件，廢棄原判決者 311．5 件（其中含全部發回更審者 198 件，部分發回更審者 236 件，全部自為判決者 48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9 件），和解 1 件，以其他原因終結者 8 件，撤回上訴者則有 30 件。

抗告部分，95 年計受理 849 件，其中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者有 590 件，其次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5 件，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則有 114 件。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抗告者有 787 件，廢棄原裁定者有 2 件，發回更為裁定者有 53 件，以其他原因終結者有 2 件，撤回抗告者則有 5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7。

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86 年至 95 年 10 年間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

別，共計 29 類，其中所占比例較高者之件數及所佔百分比，分別為：（一）稅捐事件 9，413 件，佔百分之 47．91；（二）土地事件 1，482 件，佔百分之 7．54；（三）專利事件 1，409 件，佔百分之 7．17；（四）關務事件 1，405 件，佔百分之 7．15；（五）商標事件 1．351 件，佔百分之 6．88；（六）考銓事件 910 件，佔百分之 4．63；（七）環保事件 598 件，佔百分之 3．04；（八）其他事件 527 件，佔百分之 2．71（九）建築事件 443 件，佔百分之 2．25；（十）營業事件 398 件，佔百分之 2．03；（十一）保險事件 348 件，佔百分之 1．77；（十二）廣播電視事件 262 件，佔百分之 1．33；（十三）國防事件 160 件，佔百分之 0．81；（十四）交通事件 128 件，佔百分之 0．65；（十五）衛生事件 123 件，佔百分之 0．63，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8。

第二章　95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概況

壹、訴訟事件受理原因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來源，主要為當事人（一）就公法上之爭議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課予義務之訴），確認訴訟，一般公法上給付訴訟；（二）不服確定終局判決而提起再審之訴；（三）認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等 3 大因素，分別謂之第一審事件，再審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另有少數的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事件。95 年期間終結受理之 9，824 件行政訴訟事件中，以第一審事件 8，911 件為最多，佔終結件數百分之 90．71，如以機關別觀之，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834 件，佔該院所有終結事件百分之 69．56 為最多；終結事件中佔

次多者，為再審事件之 348 件，佔所有終結件數百分之 3．54，仍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230 件為最多；終結事件居第 3 位者，為聲請保全程序事件之 250 件，佔所有終結事件百分之 2．54，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195 件為最多。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訴訟事件受理原因之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9。

貳、訴訟事件新收及終結經過時間

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新收事件計有 9，316 件，案件數最多之法院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達 6，351 件，佔所有新收事件百分之 68．17，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則為 1，170 件，佔所有新收事件百分之 12．56。次就終結案件之總件數而言，95 年間共終結 9，824 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85．5 日。如以機關別觀之，則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6，834 件，為數最多，佔所有終結事件百分之 69.56，其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為 87．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終結事件數則為 1，126 件，其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為 66．77 日。在總件數中，結案日數逾 1 月至 2 月以下者最多，為 2，379 件，其次為逾半月以下之 1，962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834 件終結案件中，有 1，676 件屬於逾 1 月至 2 月以下之類型。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及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詳如附表 10、11。

參、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之 8，911 件終結事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6，211 件，為數最多，佔第一審終結事件總數百分之 69．70，超過半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居次，為 1，691 件，佔百分之 18．98。第一審

終結情形結果中，以敗訴者最多，共 5，419 件，佔百分之 60．81，其次為裁定駁回之案件，共 1，359 件，佔百分之 15．25，第 3 位為撤回之案件，共 701 件，佔百分之 7．87，前開 3 項終結案件，合計 7，479 件，佔所有第一審終結案件百分之 83．93。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2。

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95 年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大別為 20 類，各類事件之件數及所佔百分比，依次為：

（一）稅捐事件 3，058 件，佔百分之 35．01；（二）其他事件 723 件，佔百分之 8．28；（三）關務事件 542 件，佔百分之 6．21；（四）保險事件 478 件，佔百分之 5．47；（五）土地事件 461 件，佔 5．28；（六）商標事件 398 件，佔百分之 4．56；（七）專利事件 358 件，佔百分之 4．10；（八）營業事件 319 件，佔百分之 3．65；（九）考銓事件 316 件，佔百分之 3．62；（十）勞工事件 294 件，佔百分之 3．37；（十一）建築事件 291 件，佔百分之 3．33；（十二）環保事件 253 件，佔百分之 2．90；（十三）衛生事件 189 件，佔百分之 2．16；（十四）國家賠償事件 172 件，佔百分之 1．97；（十五）教育事件 171 件，佔百分之 1．96；（十六）交通事件 147 件，佔百分之 1．68；（十七）入出境事件 123 件，佔百分之 1．41；（十八）福利事件 90 件，佔百分 1．03；（十九）國防事件 65 件，佔百分之 0．74；（二十）水利事件 53 件，佔百分之 0．61。其中案件數最多者仍屬稅捐事件（3，058 件）。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之統計分析，詳如附表 13。

伍、高等行政法院原告勝訴率

若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獲致終局勝訴之判決為準而計算原告勝訴率，依據統計資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百分之 17．27 居首，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的百分之 12．47，第三是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百分之 8．92，95 年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的平均勝訴率約百分之 12．36，由數據資料顯示，原告起訴之勝訴率較舊制時期已顯見提昇。新制實施後，由於行政法院裁判之教示作用，行政程序法復於 90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行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及機關能更遵守「依法行政」原則，且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之功能亦逐漸增強，故 95 年行政訴訟人民勝訴率達 12．36 ％ ，已屬難能可貴。詳如附表 14。

第三章　一般案件分析

（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據）

壹、營業稅事件

一、統計數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之營業稅事件計有 137 件，其中 30 件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 107 件維持原審判決，廢棄率為 22 ％ 。

二、廢棄原因

第一則

本院按：

㈠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133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應盡闡明義務，使當事人盡主張事實及聲明證據之能事，並盡職權調查義務，以查明事實真相，避免真偽不明之情事發生。

㈡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於 88 年 1 月間因公司遷移，遺失發票、發票章、發票購買證、公司大小印鑑章以及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等證件、印信，被上訴人當時負責人楊昌華於同年 3 月 14 日在中央日報刊登遺失啟事，此固據其提出 88 年 3 月 14 日中央日報影本乙份附卷足稽，惟觀之該遺失啟事並未載有發票遺失一事，雖楊昌華於原審證稱：「…88 年 2 月間，公司會計許麗花通知我發票遺失，我便打電話去松山分處查詢，並親自去找承辦人陳月華，我們談話內容確實有詢問發票遺失如何處理。」云云，負責承辦營業稅業務之陳月華於原審亦證稱：「……，原告負責人告訴我公司有糾紛、發票有遺失，但是我不知道原告公司內部發生什麼糾紛，所以不能教原告」等語，然上開證詞，僅能證明楊昌華曾告訴陳月華被上訴人公司之發票遺失情事，尚難據此即認定被上訴人公司之發票確實遺失。另參酌楊昌華於同年 5 月 10 日申請以預估之營業額繳稅而提出之申請，則載明：「因本公司內部股東間有所爭執不和，甚至將內部所有帳冊、發票等一切重要文件均取走，以致本公司無法正常作業及準時申報營業稅」等語，可見被上訴人之發票係遭股東取走，並非遺失，從而，被上訴人主張其發票遺失云云，已非無疑。

㈢被上訴人 88 年 1 月至 4 月間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 9,079,502 元，其中交易相對人，除芝麻街股份有限公司、習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名哲實業有限公司，合計銷售額為 1,359,909 元外，其餘銷售額（即 7,719,593 元）均與上嫻有限公司為交易對象，此觀之卷附之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即明，因此，扣除被

上訴人同年 5 月 10 日預估銷售額 1,500,000 元外，被上訴人尚短報銷售額 7,579,502 元，被上訴人雖主張其遺失之空白發票遭他人盜開，而發生銷售額異常紀錄云云，然查，被上訴人之發票是否遺失不無疑義，已如前述，且原審雖曾依被上訴人之聲請通知上嫻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高慧敏到庭查明上嫻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是否有實際交易行為，惟高慧敏始終未出庭，原審未進一步依法強制高慧敏出庭陳述，或依職權調查被上訴人與上嫻有限公司間之關係，即認定被上訴人之發票遭他人盜開，尚嫌速斷。

㈣查營業人遺失空白未使用之統一發票者 ，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3 條規定，即日敘明原因及遺失之統一發票種類、字軌號碼，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銷，足見統一發票遺失係由營業人自動申報，被上訴人為營業人，對此應知之甚稔，且被上訴人之發票是否遺失尚非無疑，被上訴人雖曾向上訴人承辦營業稅之職員陳月華呈報遺失，惟該職員未命被上訴人為書面報備，於法亦無不合。原審以上訴人之職員未命被上訴人為書面報備，致被上訴人遺失之空白發票遭他人盜開，而發生銷售額異常紀錄為由，認定被上訴人對於短報或漏報應核報之銷售額並無故意、過失情事，與經驗、論理法則有違，自難謂妥適。

㈤綜上所述，本件原判決尚有違誤，上訴人執詞指摘，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詳為調查後重為妥適之判決，以昭折服。（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 號判決）

第二則

本院按：

㈠「營業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照查得之資料，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三、未辦妥營業登記，即行開始營業，或已申請歇業仍繼續營業，而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者。」「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

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營業稅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1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又 89 年 6 月 7 日修正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漏稅額，依左列規定認定之：一、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

㈡經查，本件被上訴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於 83 年間共同出資與地主即訴外人巫明任合建坐落於臺北縣永和市福和路 310 號、310 之 1 號之建物（以下簡稱系爭房屋）並予以銷售，銷售總額計 19,000,000 元（含稅），營業稅額 904,762 元。嗣經北縣稅處查獲，審理結果，依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核定被上訴人除應補徵營業稅 904,762 元外，並按所漏稅額處被上訴人 3 倍之罰鍰計 2,714,200 元（計至百元止）。被上訴人不服，申經復查結果，未獲准變更，提起訴願，經臺灣省政府於 86 年 10 月 17 日以 86 府訴三字第 169736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著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經北縣稅處依訴願決定意旨重核結果，仍維持原核定，被上訴人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被上訴人猶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以 92 年度判字第 910 號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囑由訴願機關依法查明系爭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日期，另為決定。嗣訴願機關重查結果，仍決定予以駁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經原審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即重核復查決定）均撤銷。」其理由如上所述，固非無見。

㈢惟按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此為當期應納營業稅額計算之規定。另於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又列舉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情形，其中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左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一、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

規定取得並保存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此外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時其憑證之種類及應載事項：「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二、有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 4 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足見，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須具備上開法定要件，始為得扣減稅額之進項稅額，並非不論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均得為扣減稅額之進項稅額。89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之漏稅額，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係指上開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得扣減之留抵稅額；而並非不論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均得扣減進項稅額。所以被上訴人依據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以：「關於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之漏稅額，如何認定乙案。說明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上開漏稅額之計算，參酌本部 79 年 12 月 7 日台財稅第 790410750 號函及 85 年 2 月 7 日台財稅第 851894251 號函規定，應扣減營業人自違章行為發生日起至查獲日（調查基準日）止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累積留抵稅額之最低金額為漏稅額。三、又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或退還，應以已申報者為前提，故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據以處罰之案件，營業人如於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於計算其漏稅額時尚不宜准其扣抵銷項稅額。」見解，與法規意旨相符，自

可予以援用。

㈣本件上訴人雖主張應以扣減興建房屋所需支工程款及建築材料款之進項稅額合計 556,170 元後之餘額為漏稅額云云，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未依法申請營業登記，於 83 年間共同出資與地主巫明任合建系爭房屋予以銷售，並於經查獲後始提出相關憑證，依前開函釋意旨，有別於一般正常申報案件，並不符合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3 條之規定，自無從憑以認定為系爭銷貨之進項稅額而主張扣抵，被上訴人於原審及行政程序中之主張，殊不可採。

㈤至於財政部 9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稅第 09404585510 號函規定：「說明：二、有關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據以處罰案件，營業人如於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計算漏稅額可否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乙節，本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已有明釋，請仍依該函釋規定辦理。三、另按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憑證；惟營業人開始營業前，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統一編號者，其所取具之進項憑證尚無法符合前述營業稅法之規定，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其取得之進項憑證如經查明確係為營業上使用或勞務，應准予核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函釋係說明營業人營業前取得二聯式未載有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進項憑證，如經查明確為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應准予核實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營業人如經查獲後始提出合法進項憑證者，稽徵機關計算漏稅額可否准予扣抵銷項稅額乙節，仍應依財政部 89 年 10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90457254 號函釋規定辦理，並無變更實務上之見解，原審以該函作為論述之理由，自有誤解，併予敘明。

㈥末查，被上訴人除主張北縣稅處計算漏稅額時並未扣減進項稅額 566，170 元外，另就本件違章處以 3 倍罰鍰有違營業稅法第 51

條修正降低處罰倍數之法意旨等語，請求准予認列扣除進項稅額及減輕處罰倍數為 1 倍云云。惟查，本件違章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被上訴人未依法申請營業登記而銷售房屋，經北縣稅處於 85 年 7 月 30 日查獲，原處分以被上訴人並未於裁罰處分核定（85 年 11 月 5 日）前補辦營業登記並補繳稅款，乃依財政部 86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61912280 號函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按所漏稅額處以 3 倍罰鍰，審諸前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即重核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應予維持，被上訴人之訴應予駁回。（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88 號判決）

第三則

㈠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依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之規定，固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但原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若與本院已往判決先例相違背者，上訴即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其上訴應予許可。又營業人之「借牌營業」行為，依本院已往裁判先例所持之法律見解，均認其涉及稅捐違章，而原判決卻在本案中諭知不予補稅及處罰，顯與本院之先例不合，全案自屬具有「原則重要性」，本件上訴應予許可。而行政訴訟法第 251 條第 2 項復明定，本院在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因此本院對提起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簡易判決為形式上審查，而發現其判決理由有違法之處者，縱令上訴理由對原判決違反之重要法律原則具體內容，記載不夠詳細，本院仍應依審查結果，逕為實體判決。另外原判決認定事實與卷內之證據資料不符，且與日常經驗法則有明顯之衝突者，亦屬判決適用法令顯有錯誤，爰在此先行敘明之。

㈡本院按：

在本案中為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雙方所不爭執之客觀事實為；被上

訴人於 89 年間借用鑠寶公司之牌照，以該公司名義，自香港進口成衣一批，金額計 282,720 元（不含稅），並委由昇泰報關行辦理報關手續，而向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繳納進口營業稅，取得該海關開立予鑠寶公司之進項憑證，再由鑠寶公司開立系爭發票（稅前金額與上開進口金額一致），作為被上訴人之進項憑證，再將其上之稅額列為進項稅額，據以扣抵其銷項稅額。

㈢上訴人查獲上情後，則以被上訴人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人之進項憑證，該進項憑證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而對之補徵營業稅 14,136 元，並以其未依規定取得海關開立之憑證為由，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之規定，處以憑證金額 282,720 元 5%之罰鍰 14,136 元。

㈣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作成之補稅及裁罰處分違法，其所持之主要理由，不外是引用財政部 72 年 1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27648 號函釋與 76 年 11 月 4 日台財關字第 760226237 號函釋，認為本案屬於「代為進口」（即被上訴人代鑠寶公司進口上開成衣，再由鑠寶公司出售予被上訴人）之情形，依上開二函釋意旨所示，為「合法行為」，不應受到處罰等語。

㈤但查：

1.營業稅法第 3 條對「銷售」行為有明文之定義，其第 2 項第 3 款明定「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類似民法債篇之行紀契約），視為「銷售貨物」。但沒有規範「營業人用『委託人本人』名義，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類似民法債編中授與代理權之委任契約）亦視為「銷售行為」，從此可知，代理他人締結銷售契約者，視為委任人自己之銷售行為，而受任人僅以其提供之勞務，視為勞務銷售，而按其報酬金額計算銷項稅額。

2.而「進口」本來即是購入行為，但因為消費稅之課徵，依國際共同遵行之法理，採取消費地主權原則，因此向國外出售貨物

而出口者不得向外國之購貨者收取消費稅，所以自己已向前手繳納之進項稅款也可以向出口國政府要求退稅。而進口者則須在進口時向進口國海關繳納營業稅，並以此稅款當成進項稅額，等到將來銷貨而有銷項稅額產生時，再用以扣抵。其與上述為他人購貨之情形類似，是以上述規定內容當然可以類推適用到「進口」之情形。而原判決引用之上開二函釋，其所提及之「代為進口」情形，自然是指以「委託人本人名義」而進口者，因為若是以行紀形態，由行紀人以自己名義為之者，則類推適用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結果，應視為行紀人之銷售行為。

3.但是以上二種交易形態（行紀或有代理權之委任），其重要事實特徵在於：實際為在市場上進行交易活動者（不管是以自己名義或以他人名義），本身對購入之貨物並無負擔價格風險之意思，真正負擔價格風險者為「自己為沒有在市場上活動，而委請他人處理」之委託人。

4.原判決在本案中認定被上訴人為有代理權之受任人，而受鑠寶公司之委任，以鑠寶公司之名義，進口該批成衣，然後再由鑠寶公司出售該批成衣予被上訴人。此等事實認定有違經驗法則，明顯與經濟之實質不符。因為該批成衣並非鑠寶公司打算銷售者，自始至終即為被上訴人自行進口、支配控管，並為其自身之利益而處分該批成衣。是以上開認定顯屬「扭曲」事實而有違日常經驗法則。實則連被上訴人在訴狀中都自承其與鑠寶公司間是「聯合行為」云云，從未否認進口購入之成衣，由其出售並自負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反而是鑠寶公司負責人自承對該批進口之成衣毫無實質經濟利害。

5.何況原判決既認被上訴人合法向鑠寶公司購入上開成衣，並無違法，則原補稅及裁罰處分均失所附麗，只須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即可，為何又須將案件發回原處分機關更為適法處

理，其前後理由亦顯有矛盾。

6.原判決尚質疑：「若認被上訴人在本件情況下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則依規定，應取得之憑證究指何而言？若鑠寶公司非被上訴人之實際交易對象，是否指被上訴人之實際交易對象為國外銷貨商？又未具有進出口廠商資格者委託進出口廠商輸入所需貨品，應如何處理？況且被上訴人已替鑠寶公司代繳營業稅，若不准被上訴人借牌，則是否有違財政部上開函釋之見解」云云。但本院認為：

⑴進口者應取得之憑證為海關發給之納稅憑證（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營業稅法第 41 條參照）。

⑵此處所稱之「實際交易人」，因應營業稅制之設計，應擬制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五堵分局」。

⑶有關未具有進出口廠商資格者委託進出口廠商輸入所需貨品之處理方式，本院在前已有詳細之說明。

⑷本案涉及之法律爭點主要在於：被上訴人是否已提出合法之進項憑證，與其有無替鑠寶公司代繳營業稅無涉。

而且本案應該完全沒有上開二函釋適用之餘地。

7.另被上訴人在本院所提出之答辯內容，仍不足以推翻本院認定原處分合法之判斷結論，茲說明如下：

⑴被上訴人認為，因其也向鑠寶公司索取統一發票，所以也出現在交易流程中，並無隱匿交易流程之事實（簡言之，其認為一般營業稅違章案件，均是以跳開統一發票之方式隱藏交易流程次數，本案中反而是加多交易流程次數，因為把鑠寶公司也加入交易流程中），此點固屬事實。但因其沒有取得擬制之「實際交易者」（海關）開立之憑證，依現行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不得扣抵進項稅額，所以必須補稅。本院承認現行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具有高度之技術性，並且隱含懲處效果，但法院仍須尊重。

⑵被上訴人認為，本案與「借牌營業」之情形不同，但依上所述，雖其事後形式上有再向鑠寶公司買入該批成衣，但就前進口階段而言，仍屬「借鑠寶之牌營業」。

⑶被上訴人認為本案情節無實質違法性，而本院認為其沒有造成漏稅結果，但對稅政管理上仍有一定之衝擊，原處分既然只處以行為罰，尚無處罰過當可言。

被上訴人認其已取得正確之進項憑證，但前已言之，本案之正確進項憑證為海關開立之完稅證明文件。

8.實則本案真正有意義之法律爭點，訴訟兩造均未提出，而依本院所見乃是在於：國家在設計營業稅制時，打算利用加值型稅制之前後勾稽作用，一併便利所得稅之稽徵（這也正是為何所得稅法上經常用營業收入來推計稅基之主要原因，因為營業收入有營業稅之資料可供查核），因此不希望有交易流程遺漏在營業稅的勾稽體系之外，而將跳開發票之情形也認為違反營業稅法。但在社會商業活動中，很多商業主體不是真的想逃漏營業稅，甚至也沒有打算隱藏交易流程，而是因為其他規避經濟或行政管制之考量，而迫不得已隱藏自己之交易流程，例如本案中之被上訴人之所以借用鑠寶公司名義進口貨物，實係因其以自己名義進口有困難，其事後也出現在交易流程中（以向鑠寶公司取得統一發票之方式呈現）。在此情況下，以稅捐違章對其加以補稅及處罰，是否合適，才是本案中真正有意義之爭點。不過因為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使在本稅部分，無法扣抵非實際交易人之進項憑證，而本案又未課予漏稅罰，只課予以行為罰。在此情形下，此等實證法尚未與憲法價值直接明顯衝突，而仍有其規制作用，而為本院所應遵循之法規範。

9.總結以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法，雖其論述未必妥適，但求為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之請求結果，則

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予以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153 號判決）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一、統計數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計有 286 件，其中 47 件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 239 件維持原審判決，廢棄率為 16 % 。

二、廢棄原因

第一則

本院按：

㈠本件上訴人經營信託、投資及授信等業務，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將自有資金及信託資金之各項收入、成本合併申報，列報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17,227,988,446 元，營業成本 15,327,529,105 元，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658,052,076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 116,322,543 元。被上訴人初查以投資公司運用代為確定用途資金，因運用而取得之收益，於扣除運用該信託資金之成本費用及信託人利益（保證息及紅利）後，剩餘部分屬經營信託之所得，併入自有資金課稅，乃核定其營業收入為 117,422,830,461 元，營業成本 115,345,068,327 元，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160,523,265 元，全年課稅所得額 816,852,359 元，所得稅 204,203,089 元，應補稅額 18,235,496 元，另否准上訴人扣抵債券前手利息部分之扣繳稅款 17,539,222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原判決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復查決定〕關於否准上訴人列報前手債券利息扣繳稅款抵減應納稅額部分均撤銷。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上訴人對於受敗訴判決部分仍不服，提起上訴。關於撤銷部分，被上訴人未提起上訴，非本件範圍）。

㈡上訴人起訴主張：查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性質類似銀行機構收受存款，為中央銀行業務局 79 年台央業字第 591 號函及財政部 65 年 8 月 25 日台財錢字第 19360 號函所明示。又銀行收受存款後，以該存款投資所賺得之證券交易所得、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轉投資收益，因銀行屬收益之「實際投資者」，而使銀行就該收益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準此，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其性質既類似於銀行機構收受存款，就信託投資公司以其自己公司之名義運用該資金所生之收益自應與銀行以存款投資所生之收益相同，而為該收益之「實際投資者」，亦應有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之適用。財政部 7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3051 號函釋受託人運用代為確定用途（不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購買商業本票，其扣繳稅款係屬受託人應負擔之稅捐，而非對信託人之所得扣繳稅款等語，可證財政部亦認受託人就「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收益」亦屬「實際投資者」，自應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及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財政部 87 年 6 月 2 日台財稅第 871944946 號函釋稱依據銀行法第 110 條之規定，信託投資公司運用「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所取得之收益，應併入自有資金帳申報課稅等語，惟銀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規定，其旨在於透過特別準備金之提撥，而使「代為確定用途信託」之信託人，於信託資金發生本金損失時，得獲充分賠償，至於信託收益轉入信託投資公司部分，究應如何課稅，則由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規範之。上開 87 年函釋實已違法增加銀行法第 110 條所無之限制，與憲法第 19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217 號解釋意旨有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 條規定，屬違法之解釋命令。況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從新從優」之規定，該函釋亦應自 87 年度起始

有其之適用。為此，訴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核定上訴人課稅所得額部分）。

㈢被上訴人則以：查信託投資公司運用代為確定用途資金所生收益，在提存特別準備金，十足補足本金損失及信託契約約定之收益分配予信託人後之餘額，作為信託報酬收入，揆諸銀行法第 110 條第 2 項「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第 5 項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撥補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及第 111 條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尚無不合。本件上訴人運用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因運用而取得之收益，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自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調整以自有資金申報，並將信託報酬收入併入課稅，尚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㈣原審以：按「自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營利事業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之 80%，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及第 42 條所明定。

次按「（第 1 項）信託投資公司得經營左列信託資金：一、由信託人指定用途之信託資金。二、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第 2 項）信託投資公司對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得以信託契約

約定，由公司負責賠償其本金損失。（第 3 項）信託投資公司對應賠償之本金損失，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確實評審，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由公司以特別準備金撥付之。（第 4 項）前項特別準備金，由公司每年在信託財產收益項下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提撥。（第 5 項）信託投資公司經依規定十足補撥本金損失後，如有剩餘，作為公司之收益；如有不敷，應由公司以自有資金補足。」「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信託投資公司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項款。」復分別為銀行法第 110 條、第 111 條所規定。上訴人 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將自有資金與信託資金之各項收入、成本合併申報。經查上訴人為信託投資業，其運用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所得收益，性質上有應稅收益、免稅收益、停徵收益及分離課稅收益等多種，在扣除運用信託資金之成本費用及信託人利益（保證息及紅利）後，剩餘部分屬上訴人經營信託之所得，依法應併入自有資金帳申報課稅，反之不足部分則屬經營信託之虧損，應併入自有資金帳申報損失。亦即前述上訴人代為運用信託資金所生收益之餘額，屬信託報酬收入，為上訴人經營信託業務所得，應列入信託報酬收入項下課稅，故其運用信託資金之收益，均應列入收入項目。上訴人受託經營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屬受託之信託財產，依銀行法第 111 條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信託資金應設專帳記載，與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不得流用，並應先就信託收益撥補本金損失，如有不足，由上訴人以自有資金補足。是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信託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自無所得稅法關於免稅、停徵及分離課稅等優惠規定之適用。至信託財產所有權之歸屬，僅係信託人與受託人基於信託契約，為達一定經濟目的就信託財產發生權利變動之效果，所有權變動之本身並非其目的，亦未改變上訴人係受託

經營運用信託資金之實質，其與上訴人運用自有資金為投資者，性質顯不相同，此由前述信託資金應與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不得流用，尤可見一斑，上訴人主張委無可採。從而被上訴人將本件調整以自有資金申報，並將信託報酬收入併入課稅，並無違誤，要無違反憲法第 19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96 號解釋可言，復查及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等由，而以上訴人之此部分訴訟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㈤原判決駁回上訴人關於課稅所得額部分之訴，雖非無見。惟查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固為 89 年 7 月 19 日制定之信託業法第 31 條所規定，而同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 89 年 7 月 21 日起 5 年內依銀行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本案行為時係在信託業法施行前，依當時之銀行法規定，非不得經營保本保息之業務。又原處分及原判決所稱之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是否即指保本保息之信託資金，關係該信託資金之性質，將影響有無所得稅法上免稅規定之適用，自有查明之必要。原判決未就此查明並敍明認定理由，已嫌疏漏。次查上訴人在原審一再主張信託投資公司收受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因信託資金之用途係由信託投資公司決定，且信託投資公司係以其自己之名義運用信託資金，信託經營之盈虧係由信託公司承擔，而信託人之信託本金及利息均獲有保障，故就經濟上之意義而言，其性質類似銀行機構收受存款，其以該存款投資所賺得之證券交易所得、短期票券利息收入及轉投資收益，屬收益之「實際投資者」，應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等語。果所述屬實，則在信託投資公司未依信託業法第 31 條及第 60 條規定改制為符合法定之信託業（即信託業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之前，關於現行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性質，似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

其資金之運用應由信託投資公司自行決定其運用方式及投資標的，並完全負擔本金損失之情況下，能否認上訴人僅係受託經營運用資金，其本身並非證券交易、短期票券利息之收入及股利收入之實際投資者，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規定之適用，尚有研究斟酌之餘地。又按銀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固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並應將公司自有財產與受託財產，分別記帳，不得流用。惟受託基金與自有資金分設專帳之結果，係如何導出信託投資收益無所得稅法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短期票券利息分離課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等優惠規定適用之論據？殊欠明瞭。原審對上述重要之攻擊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詳加論述並說明其法律之依據，更未說明未予採納之理由，遽以信託財產依法應與自有資金分別管理，不得流用，即無上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等優惠規定適用，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上訴論旨，執前述理由，指摘原判決關於課稅所得額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以昭公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86 號判決）

第二則

本院按：

「中華民國境內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1.總公司與分公司資本未劃分者。2.總公司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者，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3.總公司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或總公司供應分公司之資金或其他財產，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或租金者。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與所屬各營業部門，或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標準，但其有特殊情形者，

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分公司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所屬各營業部門、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只要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即應准許分公司分擔總公司之管理費用。而所謂總公司應包括總公司派至各區非營業性質之管理中心，非僅限於總公司總部，如此始能達到總公司管理分公司之目的。經查 KBC Brussels 係以總行所在地稱呼總行，故會計師簽證報告所稱 KBC Brussels 之管理費用，係指位於布魯賽爾之總部，應無疑義。本件上訴人主張亞太營運總部係直接隸屬於總行之下，為不對外營業之管理部門，執行與亞太地區各分行有關之經營、資訊、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等特定管理職能，僅利用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之辦公室辦公，系爭費用係上訴人總行在亞太地區所發生，暫由香港分行及新加坡分行先行墊付後，次由該二分行向總行請款，再由總行依既定之分攤標準分攤至各分行（亦包括該二分行），並由各分行付款給總行，此即代墊款項之交易模式等情，業經提出比利時聯合銀行總行組織系統圖、新加坡分行及香港分行向總行收取代墊款之商業發票及上訴人付款給總行之匯款水單為証，足證上訴人上開主張並非無據，依上開說明，比利時聯合銀行亞太營運總部既屬總行各區之非營業性質之管理中心，自難謂該亞太營運總部非屬總公司之一部分，亦即上訴人與亞太營運總部間，自難認無分公司與總公司之關係。次查系爭費用之支付，係依前述之代墊款項交易模式，亦難遽認非總行支付之費用。再按「在中華民國

境內從事設計，包工或其他工程之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工程場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列報在我國境外發生之成本費用，可依國外總公司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成本費用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告，並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以憑認定。其無法提供上開財務報告，或該財務報告經稽徵機關查核認為仍有疑義者，得簽奉稽徵機關首長核准，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其不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為財政部 86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第 861924459 號函釋在案。經查上訴人申報之總行管理費用中，屬於亞太地區營運總部所發生之管理費用 1,184 萬 4,207 元，業經總行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屬實，並附有亞太營運總部香港及新加坡之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境外費用之金額、內容及其計算分析或分攤方式等資料之國外總公司財務報表，與財政部 86 年函釋意旨尚無不合。縱被上訴人對上開財務報告存有疑義，亦應依所得稅法第 83 條規定，調閱上訴人之帳簿、文據核實認定，不得以不符查核準則第 70 條規定，而逕予以剔除，原判決未注意及此，逕以上訴人提出之會計師報告有瑕疵，而認本件不合查核準則第 70 條之規定，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訴，亦有未合。另查系爭費用如合於查核準則第 7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自應由上訴人分擔列帳，當無法再由上訴人比利時總公司列帳，否則將會發生該筆費用在我國與比利時重複列帳之情形，有違會計基本原則。從而原判決以：如認上訴人所言亞太地區營運總部係其國外總公司之內部單位一節為真，按理其發生之管理費用自屬上訴人國外總公司因營業行為所發生，姑不論其分公司如何分攤該費用，仍應列報在總公司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始符一般會計原理原則。然上訴人自承其國外總公司之系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中並未有系爭管理費用，實令人起疑，上訴人自應證明系爭管理費用確係屬其國外總公司之費用等情，自嫌速斷而有可議。另查所謂管理費用係指公司內部管理所產生之費用，關於資訊、風險管理、審計等費用是否屬於管裡費用，應依具體情形分別認定之，似難以諮詢性之服務費用即非屬管理費用。是以原判決以系爭亞太總部支出費用之性質係屬諮詢性之服務費用，非屬管理費用，亦不合查核準則第 70 條所定要件乙節，自有進一步探究之餘地。至於總行與其亞太總部分別申報之管理費用項目為何，二者是否有項目重疊而不應由上訴人重複分擔者，亦應一併查明。綜上；原判決既有上述可議之處，上訴意旨據以指摘求為廢棄，為有理由，應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法院依本件判決意旨查明事實後，另為適法之判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61 號判決）

第三則

本院查：

㈠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1、2、5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63 條及第 94 條第 1、2 、5、6 款則分別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七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第九十九條第四款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依法得提列

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登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呆帳損失：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損失或以呆帳損失列支。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二）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六、前項呆帳損失，其屬債務人倒閉、逃匿，無從行使催收者，除取具郵政機關無法送達之存證函外，並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查行為時「查核準則」乃財政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地位所訂立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調查、審查等事項之行政規則，其中上述第 63 條及第 94 條規定，乃關於呆帳損失及備抵呆帳列報之技術性及細節性規定，核與所得稅法第 49 條規範意旨相符，自應予以援用。而依上述規定，可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若符合所得稅法第 49 條第 5 項及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5、6 款規定之要件，即得於符合該等規定要件之年度，列報呆帳損失；另符合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而提列之備抵呆帳，亦得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損失。

㈡經查：本件原審判決以上訴人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之系爭呆帳損失 40,151,247 元，因至 90 年 4 月始由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函復依址訪視係空屋，故系爭呆帳損失確定發生為 90 年度，89 年度尚未實際發生，乃維持將之全數剔除

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固非無見。惟查：上訴人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之呆帳損失金額即為系爭之 140,151,247 元（帳載數及調整數均同），然依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查核簽證報告書之記載，其於「23 呆帳損失」欄位之記載為：「查定金額：140,151,247 元，……申報金額：140,151,247 元。內容：係本期實際發生之呆帳 140,141,044 元及本期備抵呆帳提列數 10,203 已取得遠東貿易服務中心駐香港辦事處之證明文件及委任公司之催收文件，尚無不合，擬予認定。（二）本期提列之呆帳經驗算，尚未超過限額規定，限額計算請詳『1124 備抵呆帳』科目之查核說明。」並上訴人 8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亦列有 10,203 元之備抵呆帳；故而，上訴人 8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列報之呆帳損失 140,151,247 元，是否如原審所認定係全屬上訴人認已實際發生而應至 90 年度始符合列報要件之呆帳，抑或其中尚含有備抵呆帳即有未明；若其中確含有應屬備抵呆帳者，則依上開所述，如其提列符合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依法係應准列報，則被上訴人予以全數剔除，於法即有未合；惟原審判決就此未予審究及說明，即逕認上訴人本年度列報之呆帳損失全數因均屬 90 年度始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故被上訴人予以全數剔除，並無不合云云，其理由自有所不備。並原審判決既認被上訴人已將系爭呆帳損失 140,151,2147 元全數剔除，又謂上訴人「本期備抵呆帳提列 10,203 元，亦經被上訴人依其提列數認列」等語，更屬矛盾。另上訴人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之呆帳損失為 140,151,247 元，已如上述；其中經認定應至 90 年度始符合呆帳損失列報要件部分 ，該部分金額，雖上訴人帳上記載之科目有誤，即仍應列為應收帳款，然上訴人卻將之認屬已實際發生之呆帳；則於該應收帳款因 89 年度尚不符合呆帳損失列報要件下，就該應轉正為應收帳款之餘額，依上開所述，於符合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之限額

內，該備抵呆帳之金額係得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為損失，並上訴人於 89 年度結算申報時亦就該金額為呆帳損失之列報（僅是科目應屬備抵呆帳而非呆帳），則依行為時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似非不得就其中符合列報為備抵呆帳之金額准其列報，而非得全數逕以 89 年度尚不符合呆帳列報要件即予剔除，然就上訴人此一爭執，原審判決未予審究及說明，理由亦有不備。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既有如上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法，並其違法又於判決結論有影響，即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故上訴意旨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064 號）

參、地價稅事件

一、統計數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之地價稅事件計有 39 件，其中 5 件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 34 件維持原審判決，廢棄率為 12 % 。

二、廢棄原因

第一則

本院查：按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17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第 14 條規定：「規定地價後，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如左：……(四)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 30 日。」同條例施行細則

第 21 條規定：「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 16 條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上開規定業已指明，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有其法定程序，於公告及申報地價期限屆滿後，即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又基於行政一體之原則，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應尊重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並以其為申報地價，無須辦理申報，方符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後段規定，因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 80%時，得照價收買之立法意旨。準此，公有土地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依法本應免予申報地價，當然應以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不能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且公有土地於規定地價程序完成後，將公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予私人或私法人所有，該受讓人無從申請就該土地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亦無從主張原公有土地於規定地價時未申報地價，而應以公告地價 80%為其申報地價，據以課徵地價稅，乃屬當然。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所稱「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相關連者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乃指關於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法律規定，諸如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之規定，不得割裂適用。本件依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系爭土地於 86 年辦理規定地價後，未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因其原辦理規定地價時，係屬公有土地，依上開規定，自應以當時之公告地價為其申報地價。又查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程序業於 86 年間完成，觀諸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亦無主管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程序完成後，因公有土地變更為私有土地時，得以辦理重新申報地價之規定，足徵該法定之申報地價已成既存之事實，不因公有土地事後變

更為私有而受影響。從而，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納稅義務人（即納稅主體為私法人）就系爭土地（應稅之項目）之法定申報地價（即 86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按法定稅率課徵地價稅（稅目），於法核無違誤，訴願決定遞予維持，要無不合，且本件亦無割裂適用法律可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課徵 89 年度上半年地價稅時，稅率係按私有土地標準採累進稅率課徵，「稅基」（應指地價之計算）卻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改按公有土地標準之公告地價課徵地價稅，造成同一地價稅計算之前提事實（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矛盾不一之不合理情形云云，顯係誤認系爭土地之法定申報地價，得因土地事後所有權移轉為被上訴人所有而變更，自無足採。原判決疏未顧及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辦理規定地價之法定程序已經完成之事實，復誤認上訴人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意旨為由，以系爭 93 筆土地在 89 年 7 月 1 日未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即應以 86 年公告地價 80%為法定地價課徵地價稅，因將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上訴人應以 86 年公告地價之 80%計徵被上訴人系爭土地 89 年上半年地價稅，並將溢繳之地價稅 34,410,901 元退還被上訴人，已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上訴論旨，執此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並就原判決所確定之事實，將被上訴人在第 1 審之訴駁回，以符法制。（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11 號判決）

第二則

本院查：（一）、按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同法第 41 條規定：「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得適用特別

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 5 款規定：「供左列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按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四、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加油站及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及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本件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 170、171 地號土地（位於第 4 種商業區），宗地面積為 4,401 平方公尺，於 91 年間出租予貝思公司使用，貝思公司向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申請核發 91 年 1 月 24 日北市停車場登字第 633 號登記證供經營西寧停車場使用。上訴人於 91 年 2 月 7 日向被上訴人所屬萬華分處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審判決均植為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按基本稅率千分之 10 課徵地價稅，經該分處 91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160204000 號函（下稱前處分）核准系爭土地全部面積自 91 年起按千分之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嗣經被上訴人 91 年 11 月 11 日函送上開停車場相關之「臺北市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書」及配置圖等資料請萬華分處查明系爭土地實際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停車場用地面積，經該分處以 92 年 12 月 6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161975300 號函更正（下稱更正處分）適用按千分之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面積為 1,060.5 平方公尺，並補徵上訴人 91 年按一般用地及千分之 10 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 7,708,645 元。上訴人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 92 年 4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260527500 號復查決定書（下稱原處分）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訴願，嗣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駁

回，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以前揭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固非無見。(二)、按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又關於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固均屬高等行政法院之職權，但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再者，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0042741 號函釋：「依停車場法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供公共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准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本件上訴人申請按核定規劃適用之優惠稅率，附於原處分卷或原審卷之上訴人 91 年 2 月 6 日彰行財第 107 號函被上訴人萬華分處影本 ，其主旨記載：「為本行所有坐落台北市萬華區漢中段 3 小段 170 及 171 地號土地，現供公共停車場使用，請准予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按千分之 10 計徵地價稅。茲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謹請辦理見復。」其說明一、記載：「依據行政院 83 年 1 月 26 日台 83 財字第 02655 號函辦理。」；又被上訴人所屬萬華分處 91 年 2 月 20 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 09160204000 號函復上訴人，其主旨記載：「貴公司申請所有本市萬華區漢中段 3 小段 170、171 地號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經核符合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准自 91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按千分之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請查照。」(見附於原處分卷或原審卷該函稿影本)，不論申請函或覆函之按優惠稅率課徵地價稅之法律依據，均明確記載「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與復查決定、訴願決定及原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上訴人係依據土地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顯然不同，亦即事實與卷證顯然不同，關係著法令適用之正確性，其究竟為何會有如此之顯然不同，應予調查釐清，

原審認定之事實與卷證不符之情形，有違論理及經驗法則。又上訴人一再主張系爭第 171 地號土地自始即全部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乙節，為何其提出申請所附訴外人貝思公司之臺北市停車登記證記載停車場數量僅平面式小型車 38 格，並非全部 154 格，是否有意規避臺北市設置可供 50 輛以上小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須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程序？亦有待釐清，以正確認事用法。(三)、綜上所述，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自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38 號判決)

第三則

本院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土地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主張依建築法第 44 條規定，822、866、854、825 地號土地之原計畫道路因計畫道路變更為 823、824、885 地號而廢棄，其旁之土地 821、826、827、846、847、857、856 地號土地俱已興建房屋，別無其他空地可以協調或合併使用，以及引用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而主張 682、682-1 地號土地面臨峭壁，上訴理由狀第 4 頁復主張第 750、774、777、782 號土地亦面臨峭壁，高低落差逾 6 樓，不能建築，並提出照片為證，其此部分主張是否屬實，攸關上訴人所主張不能建築之土地，應否課徵地價稅。原審未予審究，徒以基隆市政府工務局復函謂系爭土地均未在禁建區範圍內等詞，遽爾認定非屬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之依法限制建築或不能建築地區，上訴人係誤解法

令，不足採信云云，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再按前揭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其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之法定要件，分別為「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或「依法限制建築」或「依法不能建築」或「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均尚須具備「仍作農業用地使用」，都市土地始得改課田賦。本件系爭土地有無仍作農業用地使用之具體情事，此與是否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至有關係。兩造各自提出現場照片用資佐證，且有多次會勘紀錄在卷，原審未予詳查，又未說明不足採取之理由，亦嫌疏略。上訴意旨據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難謂無理由。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又地價稅課徵之計算方式採取累進課徵，本件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適用累進稅率課徵而具有不可分之性質。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56 號判決）

肆、有關稅捐事務事件

一、統計數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之有關稅捐事務事件計有 18 件，其中 5 件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各高等行政法院，其餘 13 件維持原審判決，廢棄率為 27 % 。

二、廢棄原因

第一則

按內政部 87.6.30.台內營字第 87721176 號函示之「都市計畫法『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認定疑義」，其第 1 項規定「查都市計畫法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至第 51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依同法所定都市計畫提案擬定、變更程序及同法第 42 條規

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中，留待將來各公用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而言。已取得或非留供各事業機構、各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取得者，仍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公共設施用地非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本件原判決認定系爭土地「係已經闢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且非都市計畫中之道路預定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而係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其所憑認定之證據為臺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91 年 5 月 1 日工區字第 1276 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92 年 3 月 11 日里市工字第 0920006409 號函及臺中縣政府 92 年 5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20116743 號函。惟查臺中縣政府上開 0920116743 號函載明「為都市計畫內計畫道路」，原判決稱系爭土地非都市計畫中之道路預定地，是否相符，已有疑問。91 年 5 月 1 日工區字第 1276 號臺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固僅記載系爭土地為道路，未標明是否公共設施保留地，然 91 年 10 月 23 日工區字第 3517 號證明書則記載「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臺中縣大里市公所 92 年 3 月 11 日里市工字第 0920006409 號函亦稱「本所 91 年 10 月 23 日工區字第 3517 號，（公共設施保留地未明文規定取得方式）是附加說明與 91 年 5 月 1 日工區字第 1276 號核發證明書是相同。」並未否認該 3517 號證明書所為附加說明錯誤，是該證明書所附說明既已指明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判決何以不採，未加說明，竟認系爭土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顯有判決理由不完備及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之違誤，上訴人執此指摘，非無理由，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查明系爭土地是否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易於變價，另為適法之裁判。又原判決所引財政部 8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第 820061888 號函釋未編入 90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依財政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財稅第 0900414483 號令，自 90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再援用。司法院釋字第 343 號所釋示之財政部 71 年臺財稅字

第 31610 號、37277 號函釋，均未編入 86 年版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依財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861081877 號令，自 86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援用。上開函釋均不宜再行援用，併此指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376 號判決）

第二則

按「納稅義務人有左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一、……二、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執行業務者之報酬，……。」、「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又「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規定，裁罰期間之起算，規定如左：（二）關於稅捐核課期間及其起算之規定，於罰鍰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時，應準用同法第 21 條規定，視其有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分別認定為 5 年或 7 年。（三）行為罰：1.依法受處分人應於一期限內為一定之行為而不行為者，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亦經財政部 74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13298 號函釋在案。本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就 84 年度所扣繳之租金稅額，雖於 84 年 12 月 26 日繳納國庫，惟尚短扣繳稅額 573,600 元，予以裁處罰鍰 573,600 元。而依上

開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違反之者，應依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限期責令補繳及科處罰鍰，則該款所定扣繳義務人之違章行為係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未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之不作為情形，即其違章行為係於應作為之期限屆滿而不作為時始成立。就本件而言，被上訴人 84 年度應扣繳之租金稅額係於該年 12 月 26 日一次向國庫繳納，其所負責之雪梨汽車旅館如係於 84 年 12 月始給付系爭租金，則就短扣部分，被上訴人應扣取稅款並向國庫繳納之期限為 85 年 1 月 10 日，被上訴人就該短扣部分未於期限內扣繳，應自法定扣繳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其違章行為始成立，即其裁罰期間應自 85 年 1 月 11 日始能起算。原判決認本件核課期間（應為裁罰期間）應自 84 年 12 月 26 日被上訴人繳納國庫之日起算，惟當時被上訴人短扣部分之違章行為尚未成立，無從據以起算裁罰期間。上訴意旨雖主張被上訴人於 84 年 12 月 26 日向國庫繳納扣繳稅款並於 85 年 1 月 29 日彙報稽徵機關查核，稽徵機關乃依扣繳義務人申報資料掌握稅源並查核課稅，應以被上訴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日即 85 年 1 月 29 日為裁罰期間起算日云云，惟查本件被上訴人應扣繳作為之期限屆滿日為 85 年 1 月 10 日，業如前述，且其於 85 年 1 月 29 日所申報者，係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扣繳義務人……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之規定，將其 84 年度給付各項所得資料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有 84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附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196 頁），與該條項前段「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之行為，係屬不同之作為義務，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第 2 款並分別有處罰之規定，上訴人主張應以 85 年 1 月 29 日為裁罰期間起算日，尚無足採。惟原判決認應以 84 年 1 月 29 日為裁罰期間起算日，依前開說明，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誤，自應予廢棄。又被

上訴人給付 84 年度租金，究係按月給付？或多久給付一次？抑或一年給付一次？此攸關被上訴人違反扣繳義務其裁罰期間應否分別起算及有無逾裁罰期間之問題，應由原審調查認定。爰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法院。(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969 號判決)

第三則

本院查：

㈠按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亦即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及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此為審判長因確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本件上訴人王家鳳於 84 年 12 月 23 日以自有資金無償為王公威等 5 人繳納增資股款，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贈與論，惟未依限申報贈與稅，經被上訴人核定應納贈與稅計新臺幣（下同）14,615,000 元，並依同法第 44 條規定加處罰鍰 14,615,000 元，繳納期間自 90 年 2 月 26 日起至 90 年 4 月 25 日止，經依法送達後，由於逾滯納期未繳納，被上訴人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於 90 年 10 月 4 日以財北國稅徵字第 90033875 號函請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上訴人於 92 年 10 月 17 日對被上訴人繳款書之送達效力認有瑕疵提出聲請，經被上訴人於 92 年 10 月 31 日以財北國稅徵字第 0920100733 號函復繳款書係合法送達，上訴人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 93 年 3 月 16 日以台財訴字第 0920078026 號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

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原判決以前揭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固非無見。

㈡按行政程序法 174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上訴人在原審訴之聲明第 1 項既為「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90 年 1 月 18 日『84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之行政處分無效。」及第 2 項後段為「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 90 年 1 月 18 日『84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之行政處分均撤銷。」是否得遽爾謂非對於訴之聲明第 3 項「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於 92 年 10 月 17 日聲請補行送達『84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事件，應將對於上訴人『84 年度贈與稅繳款書』及『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之行政處分，重行送達予上訴人。」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有待商榷。又前揭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之聲明第 1 項）與撤銷行政處分（訴之聲明第 2 項後段）之聲明，兩者是否相容或者不相容？以及前揭聲明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之聲明第 1 項）部分，原判決既認定其聲明確認之行政處分未經復查及訴願（見原判決理由第 9 頁），則是否有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之適用？亦應予以審酌，至於行政處分送達是否合法？屬於一併聲明不服。再者，原判決認訴之聲明第 3 項為請求事實行為之一般給付訴訟，是否影響訴之聲明第 2 項前段聲明撤銷之行政處分之定性，以及聲明第 3 項與第 2 項前段之關係如何？均有待予以闡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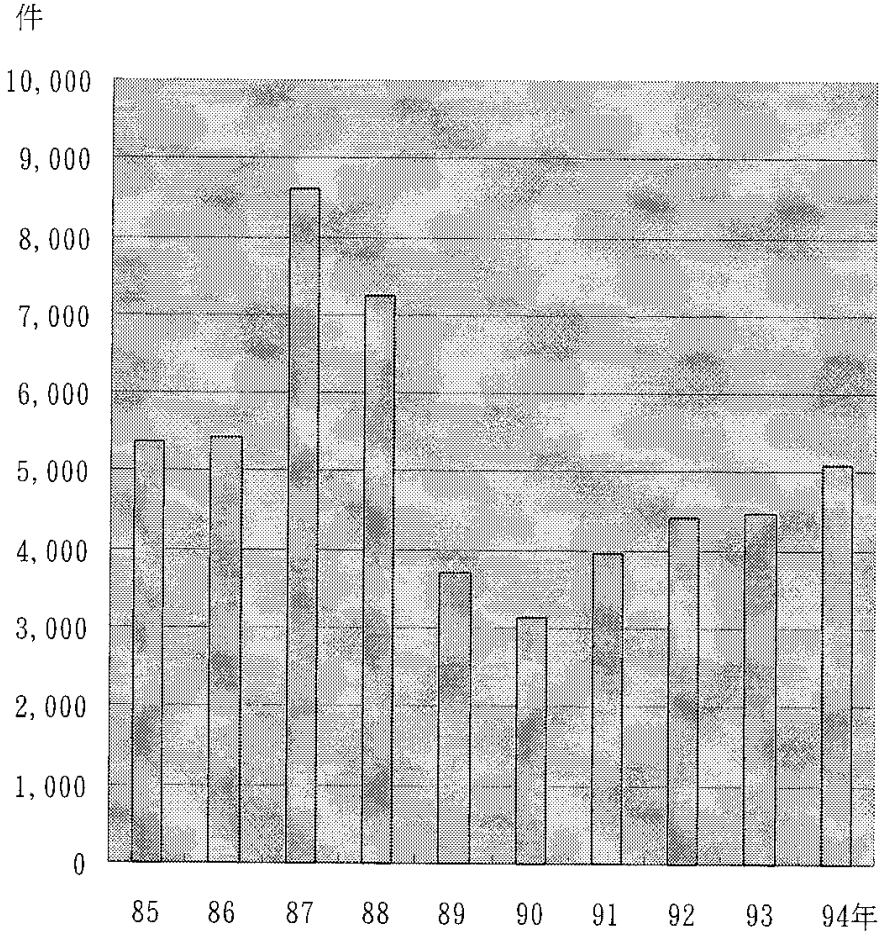
㈢綜上所述，原審之審判長未盡闡明之義務，至原判決理由論斷與

論理法則未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於法未合，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027 號判決）

附表 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分析表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案件終結案件百分比
	小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6 年	6,511	1,077	5,434	5,256	1,255	80.72
民國 87 年	9,854	1,255	8,599	4,386	5,468	44.51
民國 88 年	12,721	5,468	7,253	5,539	7,182	43.54
民國 89 年	10,904	7,182	3,722	5,843	5,061	53.59
民國 90 年	8,199	5,061	3,138	3,845	4,354	46.90
民國 91 年	8,306	4,354	3,952	4,033	4,273	48.56
民國 92 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民國 93 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民國 94 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民國 95 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合　計	52,925	1,077	51,848	46,724	6,201	88.28

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86 年	5,256	3,407	64.82	3,372	98.97	35	1.03	-	-	1,823	34.68	-	-	-	-	-	-	26	0.49
民國 87 年	4,386	3,167	72.21	3,141	99.18	26	0.82	-	-	1,195	27.25	-	-	-	-	-	-	24	0.55
民國 88 年	5,539	5,016	90.56	4,976	99.20	40	0.80	-	-	506	9.14	-	-	-	-	-	-	17	0.30
民國 89 年	5,843	4,661	79.77	4,587	98.41	36	0.77	38	0.82	1,130	19.34	-	-	-	-	24	0.41	28	0.48
民國 90 年	3,845	2,605	67.75	2,553	98.00	24	0.92	28	1.07	828	21.53	-	-	109	2.83	177	4.60	126	3.28
民國 91 年	4,033	711	17.63	700	98.45	8	1.13	3	0.42	1,294	32.09	1	0.025	1,240	30.75	749	18.58	38	0.94
民國 92 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1.37	642	15.91	1	0.02	2,3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 93 年	3,514	3	0.09	3	100	-	-	-	-	476	13.55	-	-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 94 年	5,035	-	-	-	-	-	-	-	-	845	16.78	-	-	3,094	61.44	1,038	20.61	58	1.15
民國 95 年	5,237	-	-	-	-	-	-	-	-	1,054	20.13	-	-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合計	46,724	19,643	42.04	19,403	98.78	196	0.87	70	0.36	9,793	20.96	2	-	12,322	26.37	4,508	9.65	456	0.98

附表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86年	5,256	3,335	63.45	1,903	36.21	15	0.29	3	0.06
民國87年	4,386	2,834	64.61	1,520	34.66	23	0.52	9	0.21
民國88年	5,539	4,370	78.90	1,093	19.73	38	0.69	38	0.69
民國89年	5,843	3,999	68.44	1,759	30.10	59	1.01	26	0.44
民國90年	3,845	2,582	67.15	1,148	29.86	25	0.65	90	2.34
民國91年	4,033	2,424	60.10	1,557	38.61	30	0.74	22	0.55
民國92年	4,036	1,910	47.32	1,912	47.37	202	5	12	0.3
民國93年	3,514	1,734	49.35	1,725	49.09	37	1.05	18	0.51
民國94年	5,035	2,116	42.02	2,880	57.19	25	0.50	14	0.28
民國95年	5,237	2,205	42.10	2,962	56.56	50	0.95	20	0.38
合計	46,724	27,509	58.88	18,459	39.51	504	1.08	252	0.54

附表 5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				撤回				高等行政法院發交	其他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民國 86 年	3,407	15	3,116	91.46	706	2,150	274	8.04	244	30	0	2
民國 87 年	3,167	21	2,945	92.99	678	2,267	200	6.32	179	21	0	1
民國 88 年	5,016	36	4,760	94.90	779	3,981	197	3.93	178	19	0	23
民國 89 年	4,661	54	3,814	81.83	870	2,944	477	10.23	451	26	3	313
民國 90 年	2,605	16	2,190.5	84.09	334	1,856.5	378	14.53	356	22	6.5	14
民國 91 年	711	3	622	87.48	54	568	74	10.41	66	8	9	3
民國 92 年	73	0	62	84.93	6	56	10	13.7	10	0	0	1
民國 93 年	3	0	2	66.67	0	2	0	0	0	0	0	1
民國 94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國 95 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643	145	170511.5	89.15	3,427	14,084.5	1,610	8.20	1,484	126	18.5	358

附表6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						裁定							其他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民國86年	1,823		650	35.66	630	20	18	2	1,171	64.23	195	969	5	2		2
民國87年	1,195	2	367	30.71	355	12	12		819	68.54	147	663	6	3		7
民國88年	506	1	192	37.94	187	5	5		303	59.88	81	219	3			10
民國89年	1,130	4	575	50.88	571	4	4		540	47.79	219	317	4			11
民國90年	828	2	288	34.78	286	2	2		534	53.72	155	372	4	3		4
民國91年	1,294	3	863	66.69	848	15	13	2	424	32.77	174	242	2	5	1	4
民國92年	642	4	191	29.75	178	13	13		445	69.31	128	293	5	3	16	2
民國93年	476	5	156	32.77	151	5	4	1	314	65.60	42	231	2	3	36	1
民國94年	845	3	115	13.16	114	1	1	0	724	85.68	61	569	1	2	91	3
民國95年	1,054	11	114	10.82	112	2	2	0	921	87.38	66	767	0	6	82	8
合計	9,793	35	3,511	35.85	3,432	79	74	5	6,195	63.26	1,268	4,642	32	27	226	52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機關別				總計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上訴事件	合計			3293	2171	458	664	
	撤回上訴			30	19	7	4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小計		2942.5	1915.5	414.5	612.5	
		不合法	全部	1163	731	163	269	
			部分			248		
		無理由	全部	1752	1165	3.5	339	
			部分	27.5	19.5	36.50	4.5	
	廢棄原判	小計		311.50	228.50	33	46.50	
		發回更審	全部	236	169	3.0	34	
			部分	18.5	13.5		2.0	
		自判為決	全部	48	40	0.5	8	
			部分	9.0	6.0		2.5	
	和解			1	1			
	其他			8	7	91.91	1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90.43	89.34	114	92.94	
抗告事件	合計			849	590	108.0	145	
	駁回			787.0	541.5		137.5	
	廢棄	廢棄原裁定		2	2	5.0		
		發回更為裁定		53.0	41.5		6.5	
		自為裁定				1		
	撤回			5	3		1	
	其他			2	2	95.58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93.47	92.56		95.49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表】

年別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水利	入出境	環保
民國86年	3,407	1,250	254	335	360	329	104	68	21	2	6	13	6	12	141
民國87年	3,167	1,392	211	296	279	222	102	67	28	1	9	5	5	18	99
民國88年	5,016	3,452	117	189	181	215	66	75	13	2	13	6	10	17	84
民國89年	4,661	2,065	620	221	250	370	94	93	44	9	17	15	9	22	164
民國90年	2,605	975	173	246	260	243	57	58	19	-	8	3	4	17	93
民國91年	711	262	27	59	73	92	17	31	2	2	3	3	-	2	14
民國92年	73	17	3	5	6	11	3	4	1	-	1	-	1	-	3
民國93年	3	-	-	-	-	-	-	2	-	-	-	-	-	-	-
民國94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95年	-	-	-	-	-	-	-	-	-	-	-	-	-	-	-
總計	19,643	9,413	1,405	1,351	1,409	1,482	443	398	128	16	57	45	35	88	598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0.00	47.91	7.15	6.88	7.17	7.52	2.25	2.03	0.65	0.08	0.29	0.23	0.18	0.45	3.04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表】(續完)

年別	衛生	出版	教育	勞工	保險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人民團體	考銓	國防	林業	農業	福利	其他
民國86年	15	3	16	27	69	12	11	4	7	139	37	23	3	-	140
民國87年	26	2	12	24	51	7	30	2	6	133	33	13	8	-	86
民國88年	26	-	19	18	49	5	37	1	4	292	32	7	5	-	81
民國89年	30	-	20	18	107	11	41	9	4	219	38	30	6	2	133
民國90年	20	2	12	10	52	7	131	5	6	93	14	25	2	9	61
民國91年	6	-	5	3	19	2	11	1	9	29	5	9	-	3	22
民國92年	-	-	2	2	1	-	1	-	2	5	1	1	-	-	3
民國93年	-	-	-	-	-	-	-	-	-	-	-	-	-	-	1
民國94年	-	-	-	-	-	-	-	-	-	-	-	-	-	-	-
民國95年	-	-	-	-	-	-	-	-	-	-	-	-	-	-	-
總計	123	7	86	102	348	44	262	22	38	910	160	108	24	14	527
占總件數百分比	0.63	0.04	0.44	0.52	1.77	0.22	1.33	0.11	0.19	4.63	0.81	0.55	0.12	0.07	2.71

附表 9　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機關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小計	件數	6,834	1,126	1,864	9,824
	百分比	69.56	11.46	18.97	100.00
第一審	件數	6,211	1,009	1,691	8,911
	百分比	90.88	89.61	90.72	90.71
再審	件數	230	48	70	348
	百分比	3.37	4.26	3.76	3.54
聲請停止執行	件數	144	26	36	206
	百分比	2.11	2.31	1.93	2.10
保全程序	件數	195	22	33	250
	百分比	2.85	1.95	1.77	2.54
強制執行	件數	19	14	22	55
	百分比	0.28	1.24	1.18/	0.56
其他事件	件數	35	7	12	54
	百分比	0.51	0.62	0.64	0.55

附表 10　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分析表

機關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小計	6,351	1,170	1,795	9,316
百分比	68.17	12.56	19.27	100.00
第一審	5,795	1,032	1,641	8,468
再審	170	49	51	270
聲請停止行	138	24	35	197
保全程序	197	22	33	252
強制執行	17	36	22	75
其他	34	7	13	54

附表 11　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行政訴訟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

機關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87.60	66.77	89.08	85.50
終結總日數			571,404	72,397	157,635	801,436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件數	6,834	1,126	1,864	9,824
		百分比	69.56	11.46	18.97	100.00
	半月以下		1,264	224	474	1,962
	逾半月至一月以下		511	134	199	844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1,676	345	358	2,379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99	172	259	1,730
	逾三月至四月以下		774	101	176	1,051
	逾四月至五月以下		378	63	124	565
	逾五月至六月以下		225	25	48	298
	逾六月至七月以下		162	16	49	227
	逾七月至八月以下		109	13	41	163
	逾八月至九月以下		103	10	21	134
	逾九月至十月以下		121	3	26	150
	逾十月至十一月以下		76	6	18	100
	逾十一月至十二月以下		36	4	19	59
	逾一年		100	10	52	162

附表 12　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機關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小計	件數		6,211	1,009	1,691	8,911
	占第一審事件總件數之百分比		69.70	11.32	18.98	100.00
撤回	件數		453	70	178	701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7.29	6.94	10.53	7.87
勝訴	件數		458	106	87	6.51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7.37	10.51	5.14	7.31
敗訴	件數		3,785	579	1,055	5,419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60.94	57.38	62.39	60.81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件數	183	35	32	250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2.95	3.47	1.89	2.81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3	1	2	6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0.05	0.10	0.12	0.07
情況判決	件數		0	0	1	1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0	0	0.06	0.01
裁定駁回	件數		984	167	208	1,359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15.84	16.55	12.30	15.25
移送管轄	件數		25	15	21	61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0.40	1.49	1.24	0.68
和解	件數		100	24	86	210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1.61	2.38	5.09	2.36
其他	件數		220	12	21	253
	占同一法院總件數之百分比		3.54	1.19	1.24	2.84

附表 13　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表】

性質類別	小計 件數	小計 百分比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 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總計	8,734	100.00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76
稅捐	3,058	35.01	202	200	2,055	116	1	-	306	8	153	17
關務	542	6.21	22	54	401	11	-	-	44	2	2	6
商標	398	4.56	13	17	336	16	-	-	12	-	4	-
專利	358	4.10	19	25	283	7	-	-	24	-	-	-
土地	461	5.28	50	32	238	10	3	-	121	6	-	1
建築	291	3.33	44	20	147	5	-	-	68	4	1	2
營業	319	3.65	29	20	207	15	-	-	37	3	3	5
交通	147	1.68	11	12	78	1	-	-	38	7	-	-
礦業	5	0.06	1	1	2	-	-	-	1	-	-	-
戶政	24	0.27	7	1	14	-	-	-	2	-	-	-
專門職業	36	0.41	3	2	28	-	-	-	2	1	-	-
水利	53	0.61	5	6	38	-	-	-	4	-	-	-
入出境	123	1.41	23	5	72	1	-	-	18	4	-	-
環保	253	2.90	23	30	147	11	1	-	31	2	6	2
衛生	189	2.16	10	7	140	2	-	-	24	1	1	4
出版	-	0.00	-	-	-	-	-	-	-	-	-	-
教育	171	1.96	21	40	54	4	-	-	24	2	24	2
勞工	294	3.37	24	15	210	4	-	-	35	1	2	3
保險	478	5.47	45	13	322	9	1	-	61	3	-	24
國家賠償	172	1.97	2	1	42	2	-	-	121	4	-	-
廣播電視	48	0.55	4	3	37	1	-	-	3	-	-	-
漁業	24	0.27	4	1	13	1	-	-	4	-	-	1
人民團體	20	0.23	3	-	7	2	-	-	8	-	-	-
考銓	316	3.62	19	10	181	4	-	-	96	4	1	1
國防	65	0.74	12	5	33	2	-	-	13	-	-	-
林業	45	0.52	5	3	25	1	-	-	9	-	1	1
農業	31	0.35	4	2	16	1	-	-	6	-	2	-
福利	90	1.03	8	3	54	1	-	-	20	-	1	3
其他	723	8.28	88	123	239	23	-	1	227	9	9	1
改變訴訟程序	177	-	-	-	-	-	-	-	-	-	-	177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原告勝訴率統計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合計
小計		6,211	1,009	1,691	8,911
撤回		453	70	178	701
勝訴		458	106	87	651
敗訴		3,785	579	1,055	5,419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183	35	32	250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3	1	2	6
情況判決		0	0	1	1
裁定駁回		984	167	208	1,359
移送管轄		25	15	21	61
和解		100	24	86	210
其他		220	12	21	253
原告勝訴率		12.47	17.27	8.92	12.36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判決總件數x100%